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HSBC  滙豐

目錄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各項風險加權金額概要	2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14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17
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24
8	資產證券化	25
9	市場風險	28
10	營運風險	29
11	銀行賬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29
12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0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1
1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31
1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32
16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33
17	跨境風險承擔	34
18	非結構外匯持倉	35
19	流動資產比率	35
20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36
21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37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乃《2011年報及賬目》之補充說明,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公布《年報及賬目》和本補充附註,方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該規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0A條而制訂。公布上述兩份文件,亦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有關披露薪酬資料的規定。

1 編製基準

- a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及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市場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與利率風險類別中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2011年採用的各種計算方法並無改變。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至於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補充附註21內。
-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3中載列)相同。

2 各項風險加權金額概要

本集團的各項風險加權金額總計概列如下: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	11,409	9,470
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164,644	173,055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1,244,578	1,177,134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	1,106	327
	1,421,737	1,359,986
市場風險	38,585	35,251
營運風險	221,429	216,866
	1,681,751	1,612,10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除 2009 年內購入的若干風險承擔是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外，本集團餘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乃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評估。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個類別和子類別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列明的資本規定。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		
- 項目融資	512	276
- 物品融資	98	69
- 商品融資	90	10
- 具收益地產	4,030	3,447
中小型企業	15,983	16,579
其他企業	47,287	44,865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7,675	4,733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9,729	11,077
證券商號	459	463
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 個人	3,881	3,550
- 持物業空殼公司	232	21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3,303	3,425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5	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73	657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37	210
其他項目	8,048	6,362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02,062	95,950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	1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17	683
銀行風險承擔	125	170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2,504	2,821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3	4
現金項目	-	-
監管規定零售風險承擔	4,192	4,116
住宅按揭貸款	2,678	2,43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03	1,607
逾期風險承擔	409	4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062	1,31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60	264
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3,171	13,844
基本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913	758
總計	116,146	110,552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制度及風險組成部分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下列類別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項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計量及監控 – 風險評級制度

本集團因許多種不同類別的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承擔，因此為計量及監控這些風險而設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應多元化。

本集團一般會按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計量及管理信貸風險。應用於客戶類別的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客戶（一般按個別客戶關係管理）之違責風險及損失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應用於產品種類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較重分析，運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進行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我們僅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定，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策程序，則負責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不同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滙豐集團訂有各項標準以管控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個別審批人員可據以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與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更多資料和數據質素改善加以檢討及改良。我們設計的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以及運用違責風險承擔（「EAD」）和違責損失率（「LGD」）顯示的損失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EL」）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評估風險級別，以便批核信貸及作出許多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不同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企業)的違責或然率,乃採用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制度來估計,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方式評估的個別借款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評級相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同時,我們亦會因應各國家/地區和行業特定的企業借款人風險狀況,制訂違責或然率模型。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算值會因應滙豐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違責風險承擔按12個月期間作出估計,在一般情況下大致反映當前風險承擔加上估計日後風險承擔增額的總和,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的信貸,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主要計算信貸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償還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用作管理零售組合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乃以計算資本協定2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的模型作為輔助。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預期虧損組別歸類,並分為10個綜合預期虧損級別,以便本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及產品之間可以互相比較。

模型管治

為符合各地的監管規定,本集團風險評級模型的模型管治工作,包括開發、驗證及監察模型,一般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並須受滙豐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全面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亞太區風險管理部、各客戶群及財務部門。

審核部或同等級別的獨立信貸質素保證部門會定期審核各客戶群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內部風險參數，不單用於為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亦用於風險管理及業務程序等多個其他方面，包括：

- **信貸批核及監察：**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記錄及其他方法是在作出貸款決定時用以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重要工具，包括在觀察名單過程內運用客戶風險評級以及其他加強監察程序；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實行滙豐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例如在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透過評核業績表現計算薪酬時，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構成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定期向董事會以及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容包含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衡量標準進行的風險承擔分析，如按客戶群及質素等級進行分析；
- **定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年度檢討時，批發定價工具會採用資本協定2的風險參數；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部門及產品可創造最大附加價值，並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內部 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零售業務 內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2011年				
企業風險承擔	1,465,812	83,529	–	1,549,34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24,337	–	–	1,024,337
銀行風險承擔	876,569	–	–	876,569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603,070	603,07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168,158	168,158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49,544	49,544
2010年				
企業風險承擔	1,340,991	64,545	–	1,405,536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74,060	–	–	774,060
銀行風險承擔	979,447	–	–	979,447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549,910	549,91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151,771	151,771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47,729	47,729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的數額，分別為 671.6 億港元、53.98 億港元及 1,573.7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10.94 億港元、41.99 億港元及 1,329.98 億港元）。根據定義，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數額須繼續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c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已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311,870	293,643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95	492
銀行風險承擔	45,604	124,945
零售風險承擔	38,073	39,553
	396,042	458,633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項借貸) – 按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2011年				
最低違責風險	127,600	15	0.04	41.5
低度違責風險	452,955	27	0.10	45.3
一般違責風險	515,206	53	0.37	45.1
輕度違責風險	175,216	92	1.20	45.7
中度違責風險	160,770	106	2.78	38.6
重大違責風險	17,415	159	6.50	43.6
高度違責風險	3,951	194	11.83	43.4
特別管理	3,728	242	24.50	47.3
違責	8,971	–	100.00	51.0
	1,465,812			
2010年				
最低違責風險	98,534	14	0.04	45.4
低度違責風險	398,350	27	0.10	45.5
一般違責風險	481,823	53	0.37	45.4
輕度違責風險	181,896	98	1.22	48.4
中度違責風險	140,832	115	2.85	41.8
重大違責風險	17,247	167	6.48	46.5
高度違責風險	6,527	192	12.09	41.7
特別管理	3,828	238	24.89	45.9
違責	11,954	–	100.00	52.9
	1,340,99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企業風險承擔 (專項借貸) – 按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2011年		
優	63,577	64
良	15,849	84
尚可	3,832	122
欠佳	229	265
違責	42	–
	83,529	
2010年		
優	45,099	63
良	13,905	85
尚可	5,281	122
欠佳	218	265
違責	42	–
	64,545	

專項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8 條的規定而釐定。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按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2011年				
最低違責風險	651,161	2	0.02	13.4
低度違責風險	325,891	16	0.08	37.7
一般違責風險	33,456	54	0.49	44.7
輕度違責風險	9,436	82	1.01	44.7
中度違責風險	4,162	117	3.32	43.1
重大違責風險	231	198	5.75	45.0
	1,024,337			
2010年				
最低違責風險	585,030	2	0.02	12.8
低度違責風險	158,923	14	0.09	34.2
一般違責風險	633	33	0.27	19.3
輕度違責風險	24,877	80	1.07	44.9
中度違責風險	3,946	113	2.91	42.7
重大違責風險	651	102	5.75	31.1
	774,060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銀行風險承擔 – 按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2011年				
最低違責風險	340,197	7	0.04	27.5
低度違責風險	426,640	13	0.09	32.9
一般違責風險	89,972	31	0.29	35.4
輕度違責風險	13,470	68	1.04	38.6
中度違責風險	2,606	109	3.59	41.3
重大違責風險	1,873	158	6.19	49.0
高度違責風險	1,685	273	10.73	65.9
特別管理	16	133	70.15	40.4
違責	110	–	100.00	64.6
	876,569			
2010年				
最低違責風險	335,146	6	0.04	25.8
低度違責風險	531,482	13	0.10	29.3
一般違責風險	85,376	31	0.31	33.3
輕度違責風險	17,441	67	1.19	36.8
中度違責風險	5,129	111	2.88	44.9
重大違責風險	2,904	149	6.16	44.9
高度違責風險	1,851	274	12.06	62.8
特別管理	8	101	19.00	19.7
違責	110	–	100.00	38.4
	979,447			

上表就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披露的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均已計及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法、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影響。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零售風險承擔 – 按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按質素類別列示以組別基準劃分的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百萬港元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其他零售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2011年				
穩健	591,773	138,533	45,074	775,380
中等	10,619	28,898	3,990	43,507
低於標準	678	725	479	1,882
已減值	–	2	1	3
	603,070	168,158	49,544	820,772
2010年				
穩健	539,655	119,669	43,435	702,759
中等	9,361	31,205	3,868	44,434
低於標準	894	895	423	2,212
已減值	–	2	3	5
	549,910	151,771	47,729	749,410

未取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取用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額：

	2011年		2010年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794,083	232,968	662,092	234,603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31	539	2,631	741
銀行風險承擔	21,457	5,724	33,495	9,258
	817,371	239,231	698,218	244,602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 (EL) 及減值準備。預期虧損是指承擔義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虧損額。減值準備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實際虧損提撥的準備淨額 (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額)：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之 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之 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官方實體	238	-	193	-
銀行	685	42	634	-
企業	11,787	2,415	10,610	3,149
住宅按揭	993	90	986	48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1,584	335	1,685	1,113
其他零售	467	149	490	226
	15,754	3,031	14,598	4,977

2011 年的減值準備減少，主要因為企業及零售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有所改善，促使減值準備下降及準備撥回額上升。

官方實體、銀行及企業貸款的預期虧損輕微增加，乃由於歐元區之宏觀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預期虧損估算額更加保守。

務請注意，減值準備及預期虧損乃使用不同方法計量，故有關數字不可作直接比較之用。一般而言，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預期虧損會高於減值準備。出現此種局限的原因是，減值準備 (撇銷及減值虧損準備額) 是按會計準則釐定，而監管規定預期虧損是根據資本協定 2 架構訂明的方法計算，兩者對「虧損」的定義存在根本差異。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續)

下表對照各項風險元素本年度的實際數值與年初估算所得數值。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於2011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0.00	0.27	0.0	18.4	0	100
銀行	0.00	1.24	0.0	28.8	0	95
企業	0.23	1.10	35.8	45.5	46	71
住宅按揭	0.76	0.97	10.7	12.0	81	9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40	0.85	84.8	101.0	52	60
其他零售	1.35	1.09	33.5	19.4	73	134
於2010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0.00	0.26	0.0	15.3	0	100
銀行	0.00	1.41	0.0	25.8	0	97
企業	0.31	1.21	25.4	44.8	86	68
住宅按揭	0.88	1.00	12.1	10.9	80	8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54	0.95	87.0	101.0	63	56
其他零售	1.48	1.25	27.3	32.0	70	77

實際違責或然率與預計違責或然率兩者之間的差異，是源於計算實際和估計違責率所用的時間並不相同。實際違責率是「某個時刻」的數值，計算時已參考年內借款人違責的實際個案數目，而預計違責或然率則按「整個周期」的信貸經驗作出估計。

本集團採用 2011 年已解決違責個案來計量實際違責損失率，而預計違責損失率則是根據衰退時期的收回貸款經驗來估算。由於計算方法不同，加上違責項目與整體貸款賬項兩者之間有不同的組合成分，所以實際和預計結果可能有差異。

本集團在計量實際違責風險承擔時，會比較 2011 年內已違責交易對手的已變現信貸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的各個限額；至於預計違責風險承擔，則按「整個周期」的信貸經驗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下列各類風險承擔包括已獲香港金管局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該等風險承擔是按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採用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呈報：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或企業風險承擔 (未有內部設定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企業)；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債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4 部所規定者一致。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1年 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擔保或 認可衍生 工具合約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官方實體	14,380	-	223	-	-	223	-	-
多邊發展銀行	70,191	-	10,210	-	-	10,210	5,071	7,673
銀行	57,448	-	-	-	-	-	-	-
證券商號	3,898	3,896	445	1,115	1,115	1,560	-	-
企業	9	9	-	5	5	5	-	-
集體投資計劃	47,037	31,334	41	31,267	31,308	31,308	2,678	13,551
監管規定零售	42	42	-	42	42	42	-	-
住宅按揭貸款	74,018	69,877	-	52,408	52,408	52,408	1,851	2,28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58,454	58,334	-	33,474	33,474	33,474	53	68
逾期風險承擔	21,075	15,033	-	15,033	15,033	15,033	5,772	27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519	3,326	159	4,951	4,951	5,110	185	3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40,956	181,851	11,078	138,295	149,373	15,610	23,885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6,735	13,742	327	12,945	13,272	1,858	28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538	1,501	517	1,482	1,999	3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21,273	15,243	844	14,427	15,271	1,861	287	
總計	362,229	197,094	11,922	152,722	164,644	17,471	24,172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 風險承擔	-	-	-	-	-	-	-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續)

2010年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港元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總計 百萬港元	受認可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51,336	51,398	—	8,537	—	8,537	—	631
公營單位	68,707	68,707	—	—	—	—	—	—
多灣發展銀行	5,047	1,343	4,943	354	1,768	2,122	—	—
銀行	2	—	2	—	1	1	—	—
證券商號	41,976	364	34,987	164	35,100	35,264	—	—
企業	53	—	53	—	53	53	2,763	10,813
集體投資計劃	73,034	—	68,604	—	51,452	51,452	—	—
監管規定零售	52,407	—	52,346	—	30,450	30,450	2,111	2,321
住宅按揭貸款	24,746	—	20,087	—	20,087	20,087	4,657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4,438	—	4,438	—	5,370	5,370	975	20
逾期風險承擔	321,746	126,704	185,460	9,069	144,281	153,350	10,558	13,84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0,917	433	18,705	136	16,264	16,400	1,779	41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023	4,042	1,966	1,428	1,877	3,305	15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26,940	4,475	20,671	1,564	18,141	19,705	1,794	414
總計	348,686	131,179	206,131	10,633	162,422	173,055	12,352	14,255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 風險承擔	5							

1 風險承擔總額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金額 (如適用)，並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於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重新分類，以反映對信貸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

因應本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不包括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有信貸限額乃於交易前確立。信貸及結算風險必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計算法予以掌握、監察及匯報。信貸風險承擔分為以下兩類：(1) 根據所涉產品類別而以賬面值或市值計量的風險承擔；及(2) 根據可能出現之最壞情況估計虧損額的 95 百分值計量的風險承擔。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而信貸質素的差異則會透過信貸限額的水平反映。

衍生工具以抵押品擔保的政策，是根據本集團內部最佳實務指引制訂，以確保用以全面了解按司法管轄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類別劃分的淨額計算及抵押方法是否有效的盡職審查，可以得到全面評估，以及採用的嚴謹盡職審查標準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1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363,758	—	5,595
信貸等值金額	227,840	—	4,177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¹	—	10,023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670	96,421	—
其他	16,234	15,985	—
	16,904	112,406	—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²	227,840	10,023	4,177
違責風險承擔	227,840	10,023	4,177
風險加權金額	67,332	987	896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2010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286,320	—	5,313
信貸等值金額	182,897	—	6,325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¹	—	10,179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918	84,528	—
其他	8,596	53,237	—
	9,514	137,765	—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²	182,897	10,179	6,325
違責風險承擔	182,897	10,179	6,325
風險加權金額	51,230	516	1,284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1 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與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對銷。

2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1 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2,684	-	-
信貸等值金額	4,538	-	-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	106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	391	-
其他	3	315	-
	3	706	-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4,538	106	-
風險加權金額	1,999	52	-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2010 年			
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4,647	-	-
信貸等值金額	6,023	-	-
回購形式交易：			
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	233	-
按類劃分的認可抵押品價值：			
債務證券	-	-	-
其他	15	438	-
	15	438	-
扣除認可抵押品後的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6,023	233	-
風險加權金額	3,305	139	-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d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1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509,971	32,614	580
銀行	22,371,732	75,270	455,210
企業	2,644,018	9,685	22,934
	25,525,721	117,569	478,724
違責風險承擔¹：			
官方實體	5,342	1,197	55
銀行	153,514	8,000	3,856
企業	68,984	826	266
	227,840	10,023	4,177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627	90	10
銀行	22,349	562	757
企業	44,356	335	129
	67,332	987	896
2010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229,547	47,616	–
銀行	19,991,145	85,570	509,077
企業	2,067,943	3,940	27,050
	22,288,635	137,126	536,127
違責風險承擔¹：			
官方實體	4,199	1,049	–
銀行	127,051	8,665	5,947
企業	51,647	465	378
	182,897	10,179	6,325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662	133	–
銀行	20,458	356	1,054
企業	30,110	27	230
	51,230	516	1,284

- 1 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與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對銷。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e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百萬港元	回購形式 交易 百萬港元	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2011 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19,887	-	-
公營單位	120,830	298	-
銀行	475	-	-
企業	48,545	446	92
	189,737	744	92
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4,538	106	-
風險加權金額	1,999	52	-
2010 年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12,388	-	-
公營單位	187,668	270	-
銀行	3,035	-	-
企業	97,195	289	269
	300,286	559	269
信貸等值金額／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6,023	233	-
風險加權金額	3,305	139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f 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2011 年			
匯率合約			
遠期	6,628,177	17,442	27,708
已購入期權	406,331	6,453	4,678
掉期	2,978,224	18,983	17,072
	10,012,732	42,878	49,458
利率合約			
遠期	483,586	1	26
已購入期權	315,417	1,805	2,197
掉期	14,544,565	21,444	29,163
	15,343,568	23,250	31,38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78,815	896	1,279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359,619	3,206	9,185
	26,194,734	70,230	91,308
2010 年			
匯率合約			
遠期	5,051,896	14,038	18,653
已購入期權	247,641	3,694	4,380
掉期	2,634,785	18,171	21,326
	7,934,322	35,903	44,359
利率合約			
遠期	265,986	-	7
已購入期權	325,480	756	1,133
掉期	13,855,242	16,616	20,319
	14,446,708	17,372	21,45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36,396	1,284	743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08,054	1,260	4,236
	23,125,480	55,819	70,797

上表乃根據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編製。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此申報表必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該等綜合基準可能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不同。因此，上表列示的合約金額與《2011 年報及賬目》附註 17 披露的數字並不相同。

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 2,807.32 億港元（2010 年：2,254.84 億港元）。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g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合約金額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用作信貸組合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3,158	1,768
售出保障	-	-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21,735	11,017
售出保障	-	-
	24,893	12,785
用作中介活動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230,506	265,541
售出保障	218,812	253,941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402	575
售出保障	4,202	3,554
	453,922	523,61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續）

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根據還款能力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授出信貸。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可能會提供無抵押信貸。不過，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經考慮我們採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所屬類別、司法管轄區及地域後，並無發現任何高度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可供運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面，我們有具體而詳細的政策，涵蓋不同類別業務的可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如附帶擔保的形式。該等政策以及合適估值參數的釐定，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有實際證據支持，並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

最常見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是接受抵押品。本集團接受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別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77 條所列明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物業按揭、業務資產押記、擔保、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各類認可債務證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98 及 99 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擔保主要由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提供。於衡量認可擔保的減低信貸風險效果時，乃依據有關地區收回虧損經驗的實質證據。至於與官方實體及銀行擔保有關的風險承擔，則由設於倫敦的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屬下中央監控部門管理。

貿易信貸通常以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淨額計算方法獲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色。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及證券化結構等方法，均會用於積極管理各項組合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的各項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認可抵押品、淨額計算法、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所涉信貸及市場風險，並未被視為高度集中。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淨額計算法僅可於擁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採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法是指根據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安排進行的任何淨額計算。為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有雙邊淨額計算安排符合資格以淨額計算本集團結欠的款項。

本集團已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估值及重新估值確立具體的政策。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監察及確保相關減低風險措施於採納期間能按預期提供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我們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估值頻密度會較低。本集團對逾期賬項所涉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採取更嚴謹的政策，並會要求更頻密的監察和估值。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運用減低風險措施時，這些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旨在減低借款人的內在違責或然率，因此會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入賬；第二類則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會以調整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的方式入賬。

若借款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其風險評級受「主權上限」約束，或借款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則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調整數額會採用一些輔助方法計算。

就個別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言，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的性質參考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數據會計入用以計算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參數，並會持續用作計算預期虧損組別的數值，該等數值概括了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的風險。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及其他情況允許下，利用證券化滿足整體的資金需要，以及配合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投資者：當本集團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計劃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時；
- 辦理事人：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時；及
- 資助人：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或具有類似特徵之計劃而言，當本集團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向第三方購入風險承擔時。

a 投資者

本集團為下列所有證券化風險承擔的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以其他身份進行活動（例如掉期安排的提供者）。

本集團就下列每項及所有類別證券化風險承擔採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以及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1,565	2,157
學生貸款	496	988
商業按揭貸款	1,343	336
其他	775	867
	4,179	4,348

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證券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百萬港元	資本規定 百萬港元
2011年			
7%	1,663	123	10
8%	620	53	4
10%	465	49	4
20%	399	85	7
60%	—	—	—
100%	752	796	64
扣減自資本	280	—	—
	4,179	1,106	89
2010年			
7%	3,240	241	19
8%	685	58	5
10%	—	—	—
20%	—	—	—
60%	44	28	2
100%	—	—	—
扣減自資本	379	—	—
	4,348	327	26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 (續)

扣減自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風險承擔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44	45
商業按揭貸款	193	292
其他	43	42
	280	379

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列賬數額是已扣除特別準備或部分撇銷額的本金額。

b 辦理人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通過辦理證券化交易，將認可金融資產直接轉讓給第三方或特設企業。這些轉讓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須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

當本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本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但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證券化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於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釐定公允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是依據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損失嚴重程度及相關資產過往表現的基準資料。

組合型證券化方面，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減少若干已辦理客戶貸款所吸納的資本，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牽涉該等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轉移給一家特設企業。倘本集團須承受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便會將相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本集團辦理下列各類風險承擔。本集團並不呈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的任何金額，原因是該等證券化風險承擔並不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9(1)條規管的範圍，故此，相關信貸風險的計算法與其他非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採用者相同。因此，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金額、資本規定及扣減自資本的數額均為零。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資產證券化 (續)

- (i) 本集團繼續保留風險承擔的證券化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貸款	9,167	11,338

- (ii) 本年度內並無辦理本集團並未保留任何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 (2010年：零)。

c 資助人

- (i) 因本集團以資助人身份進行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其他	-	218

d 其他披露資料

- (i)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證券化的重大已減值或逾期風險承擔 (2010年：零)，亦未於年內確認任何虧損 (2010年：零)。

- (ii) 年內本集團回購的證券化交易。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	8,657

- (iii)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提早攤銷條款的證券化交易 (2010年：零)。

- (iv) 年內，並無採用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 計算法計算的證券化交易由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保障 (2010年：零)。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或股票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源自債務證券價格或利率及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變動，並採用 CAD1 模型計算股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至於其他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會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利率風險承擔	9	10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11	147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股票期權	175	128
違約風險附加值	857	1,225
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	1,435	1,310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3,087	2,820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 12.5 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 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 –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方法是就 500 個過往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

本集團採用蒙地卡羅法模擬特定的利率風險及違約風險，方法是利用一個統計模型推算，該模型會以過往時間序列數據及 10,000 個蒙地卡羅境況校準。

- 股票期權 – 災難限額基數

就股票期權而言，我們會按 CAD1 模型（災難限額基數保守的市場風險計量數額）掌握每個相關持倉在最惡劣境況下的絕對合計值。

市場風險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 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 –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與匯兌風險、一般利率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有關的所有重大價格風險來源。匯兌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特定利率風險因素主要包括債券及信貸衍生工具息差變動。

所有直接利率、外匯及信貸息差持倉均使用歷史模擬法及蒙地卡羅法，並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會逐步調升至 10 日的持倉期）計算。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9 市場風險 (續)

本集團每星期對持倉進行過往、假設及技術境況壓力測試。進行利率、外匯及信貸息差模型的回溯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利潤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經比較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與實際利潤及虧損後，並無發現任何例外虧損情況未能透過回溯測試推算出來。於計算資本要求時，出現例外虧損情況的次數是按 250 個營業日基準累計。

- 股票期權 – 災難限額基數

特定股票期權風險是指按總使用率基準計算，相關股票在最惡劣境況下的風險。

評估監管規定資本環境的市場風險模型

為使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可匯集計算並持有適合本集團的風險調整資本來源額，所有持有交易賬項組合的公司均須採用滙豐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

10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17,714	17,349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 12.5 倍，即成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11 銀行賬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項內。可供出售證券乃按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g)及(h)內。歸入此類的投資主要是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此等投資須經額外的內部程序處理及批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策略，同時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於其後增加投資，使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屆時此項投資會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來自出售的已變現利潤	147	1,173
未變現利潤：		
已計入儲備但未撥入收益表之金額	30,304	56,797
已計入附加資本之金額	1,085	1,487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2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淨收入來源造成的影響。

各業務部門在利用模擬模型進行估算時，會結合採用與本身業務及當地市場相關的各種境況，以及滙豐集團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該等標準境況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本集團的整體組合估值及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下表列示由 1 月 1 日起計 12 個月內每個季度開始時，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 25 個基點，對日後淨利息收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2年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4,785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6,848)
2011年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每季初上移25個基點	4,445
每季初下移25個基點	(5,826)

上表所列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設法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到期持倉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雖然不假設利率會於減息的境況下降至負數），因而未能反映在某些利率有變但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淨利息收益可能受到的影響。此外，預計數值計及銀行同業利率和與其他基準（例如中央銀行利率或企業在時間及利率變動方面有酌情權的產品之利率）掛鈎的利率之間的利率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預期影響。此等預測亦作出其他簡化假設，包括假設所有持倉均持有至到期日，同時計及利率變動會改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客戶行為（如還款情況）可能隨利率變動而改變的程度。

利用利率的可能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益的變動，涉及結構風險承擔和管理風險承擔的複雜互動關係。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而承受之風險承擔主要涉及兩個範疇：核心存款業務及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內的資產負債管理。

- 核心存款業務的風險來自存款成本之變動。在低息環境下，核心存款的淨利息收益貢獻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亦會隨利率下調而減少。然而，此風險在極低息環境下並不對稱，因為即使利率下調，再調低存款息率的空間已相當有限。
- 剩餘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根據我們的政策管理，此等政策是將利率風險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再按指定限額並因應所用工具靈活管理。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2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上表所示本集團淨利息收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之按年變化，受下列因素影響：

- 市場環境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將利率變動轉移給客戶的能力；及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交易用途資產持倉淨額的變動。交易用途資產淨值的資金一般來自浮息零售存款，並在「淨利息收益」項內入賬，而來自該等資產的收益則在「交易收益淨額」項內列賬。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57,975	50,451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05,925	85,599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4,830	99,711
購買遠期資產	2,870	3,194
遠期存款	247	259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1,173,870	1,059,747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91,393	104,720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133,613	132,343
	1,670,723	1,536,024
風險加權金額	193,043	217,098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1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 地區/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002,945	1,139,227	2,142,17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889,862	1,014,192	1,904,054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下文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劃分。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重列 ¹)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重列 ¹)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71,309	74,177	23,200	21,227
物業投資	200,721	187,120	155,130	142,417
金融企業	11,852	12,206	1,804	2,362
股票經紀	3,117	1,993	331	178
批發及零售業	75,379	68,303	19,352	17,902
製造業	31,897	34,924	6,313	7,352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429	24,372	18,948	17,637
消閒娛樂	88	945	17	532
資訊科技	4,888	5,844	34	13
其他	58,775	73,039	18,508	20,375
	485,455	482,923	243,637	229,995
個人				
購買香港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5,640	27,496	25,558	27,45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98,560	267,133	298,277	267,089
信用卡貸款	41,200	37,351	-	-
其他	40,036	36,634	11,250	11,757
	405,436	368,614	335,085	306,304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890,891	851,537	578,722	536,299
貿易融資	142,253	135,650	31,113	27,332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109,028	916,867	393,748	355,078
客戶貸款總額	2,142,172	1,904,054	1,003,583	918,709

1. 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本期間披露資料分類的變動。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內披露）不同。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而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6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特別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99,498	11,161	110,659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52,382	7,557	59,939	44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客戶 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4,325	1,353	5,678	–
	156,205	20,071	176,276	44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29,699	3,739	133,438	50
債務證券及其他	104,469	19,574	124,043	–
	234,168	23,313	257,481	50
	390,373	43,384	433,757	94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列¹）				
內地機構	86,075	7,660	93,735	1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48,674	11,924	60,598	641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客戶 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4,264	1,624	5,888	–
	139,013	21,208	160,221	642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11,146	2,995	114,141	36
債務證券及其他	54,473	14,607	69,080	–
	165,619	17,602	183,221	36
	304,632	38,810	343,442	678

1. 比較數字經重列以配合2011年採用的處理方法，包括策略性投資。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7 跨境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 (表格 MA(BS)9)》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的指引而編製。

跨境債權乃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跨境風險承擔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度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加以檢討，以免造成轉移、經濟或政治風險過份集中。

	銀行 百萬港元	公營單位 ¹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中國	281,204	59,324	125,582	466,110
其他	138,852	206,296	245,577	590,725
	420,056	265,620	371,159	1,056,835
美洲				
美國	52,676	120,498	41,505	214,679
其他	38,203	18,866	88,227	145,296
	90,879	139,364	129,732	359,975
歐洲				
英國	118,745	9,362	14,861	142,968
其他	98,911	49,388	42,667	190,966
	217,656	58,750	57,528	333,934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列²)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中國	223,171	9,839	118,142	351,152
其他	112,588	134,469	222,904	469,961
	335,759	144,308	341,046	821,113
美洲				
美國	107,736	94,888	57,250	259,874
其他	22,435	16,719	68,685	107,839
	130,171	111,607	125,935	367,713
歐洲				
英國	157,840	1,364	13,914	173,118
其他	148,184	63,717	34,529	246,430
	306,024	65,081	48,443	419,548

1. 包括在中央銀行之結存。

2. 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於2011年採用的會計綜合入賬方法。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8 非結構外匯持倉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匯持倉，均不少於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254,317	325,563	10,508
現貨負債	(1,430,476)	(331,008)	(27,893)
遠期買入	5,816,926	436,756	752
遠期賣出	(5,669,458)	(413,455)	(1,467)
期權持倉淨額	9,826	(14)	-
	(18,865)	17,842	(18,10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列)¹			
現貨資產	1,458,457	190,277	8,530
現貨負債	(1,384,662)	(186,404)	(18,931)
遠期買入	4,681,128	177,679	133
遠期賣出	(4,782,471)	(170,835)	(71)
期權持倉淨額	13,842	(127)	-
	(13,706)	10,590	(10,339)

¹ 比較數字經重列以撇除內部產生的背對背持倉。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19 流動資產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是項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香港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年內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如下：

	2011年 %	2010年 %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33.6	39.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0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下表列示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向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11 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 23 名（2010 年：21 名），其中兩名人員（2010 年：兩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獲該公司支付薪酬，因而並無計入以下披露資料內。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

固定、按表現計算、遞延及非遞延薪酬額之分析

	2011年			20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21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5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 (19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0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固定						
現金	91	91	182	75	52	127
按表現計算¹						
現金	66	82	148	52	85	137
非遞延股份	32	76	108	29	84	113
遞延現金	49	112	161	42	126	168
遞延股份	106	115	221	56	127	183
按表現計算的酬勞總額	253	385	638	179	422	601

遞延薪酬之分析

	2011年			20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21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5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 (19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0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之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²	387	759	1,146	330	638	968
尚待運用，現金	59	112	171	—	—	—
尚待運用，股份	328	647	975	330	638	968
本年度授出	152	324	476	105	264	369
已支付	128	126	254	36	87	123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	—	—	—	—	—

1 按表現計算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按表現計算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2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之被保留薪酬。

3 於2011及2010年，遞延薪酬及被保留薪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1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HKFRS 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行在此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

就附註 2 至 11 及附註 13 而言，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滙豐期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